

办理结果：解决采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普市监提案〔2025〕14号

对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049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

区教育局：

苏伟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区校园食品安全的代表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1. 关于“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”的建议，一方面，我局自2023年12月以来，联合区教育局已开展整一年度的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，期间联合制定发布了《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及管理规范》的区级标准文件，也是全市首个关于校园食品原料采购管理的标准。该标准也在相应的学校里推广落实，并作

为市场监管部门日常检查以及工作考核中的一项内容来执行。

另一方面，我局对于校园食堂的监管，始终按照《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明确校（园）长是校园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严格要求校园及承包商落实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等管理制度，并结合每年春秋两季开学的全覆盖检查、食品常规抽检、飞行检查等工作，毫不松懈地对校园食品安全加强管理和监督，帮助校园发现排查风险隐患问题，提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。

2. 关于“对于预制菜进校园必须审慎对待”和“加强校园餐的营养搭配和膳食均衡”的建议，当下对于预制菜的使用和管理确无相关法律法规或文件，我局对于预制菜进入校园餐始终持谨慎态度，要求承包商原则上不使用预制菜，切实保障校园餐菜品新鲜营养，搭配均衡，安全可靠。

3. 关于“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培训”。一方面，我局在校园内开展宣传和培训属于常态化工作，同时在不同属地街镇还形成了各自的特色品牌，例如长寿的“食安小记者团”、宜川的“尚理虹学生食安志愿者队”等；另一方面，对学校食堂工作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工作，我局一直以来也是狠抓不懈，通过检查总结会、专题培训会、放心食堂评估等形式不断加强对食品工作人员的培训，提升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规范操作的能力。

4. 关于“推广‘明厨亮灶’工程”，该项工作目前由区教育局落实，我局对于“明厨亮灶”的工作，在社会餐饮、养老机构

和医疗机构食堂等餐饮主体中都有布置应用。

5. 关于“建立食品安全应急处理机制”。我局已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，并在每年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相关实操应急演练，提升校园面对突发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。

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3 月 26 日

联 系 人： 翁思聪；联系电话： 52564588-7318

联系地址： 铜川路 1321 号 2-318

邮政编码： 200333

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6 日印发
